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2 亿元，系 2021 年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贷款 3.2 亿元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所形成。除该项担保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属《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_____、范存艳_____、李卓_____

2022 年 8 月 25 日